眉政办发〔2023〕43号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县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眉县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4日

眉县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3-2025）**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眉县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不断提升气象防灾建设服务保障能力。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全省气象高质量发展先行试点暨气象防灾减灾示范市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政办发〔2022〕58号），结合县政府与市气象局签署的《共同推进眉县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 共建高新农业气象服务示范县合作协议（2022-2025年）》建设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融入西安都市圈，建设关中高质量发展先行县”的总体目标，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大力推进智慧气象建设，不断提高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努力构建“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现代气象体系，全面提升气象灾害综合防御能力，为加快建设实力眉县、活力眉县、美丽眉县、幸福眉县、清廉眉县提供更高水平气象服务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全省高质量气象现代化示范县，气象站网密度提至8公里，多要素站点占比提高至90%以上；晴雨预报、暴雨预警信号准确率分别达到90%和92%以上，强对流天气预警发布时间提前45分钟以上；气象预警信息覆盖率达到96%以上，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提高到96%以上；以气象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更加健全，气象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更加稳固，服务保障“五个眉县建设”、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方面贡献更有成效。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建设，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1.健全完善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制定出台《关于加强极端天气风险防范应对工作的若干措施》，逐步建立极端天气风险防范应对工作体系。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各级政府快速决策调度机制、部门快速应急联动机制和社会响应机制，完善党委政府“遇强降水即调度、遇极端天气必叫应、高效科学防抢撤”工作机制。修订完善《眉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规范各单位、各镇（街）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的应急响应联动工作。坚持属地管理、综合减灾，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综合防灾减灾体系，纳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纳入基层基本公共服务，纳入政府对镇（街）年度考核。强化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压实分级负责的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夯实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气象防灾减灾救灾管理职能，推动气象灾害防御向基层延伸。

**2.提升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新建区域自动气象站、微型智能气象站10套，升级改造多要素区域站9套，新增便携式气象站1套，气象站网密度提升至8公里。建设眉县突发灾害性天气综合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共建共享农业、林业、水利、交通、旅游、生态环境、电力等跨行业气象观测网，推动监测数据融入“数字政府”。在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区域广泛布设“气象哨兵”智能发布终端。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发展基于雷达、卫星等多源实况数据和数值预报相融合的客观天气识别和临近预报预警技术，完善以突发灾害性天气为重点的快速滚动更新短时临近预报预警业务，优化监测预警业务流程，提高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空间分辨率到镇（街）。依托移动通信、互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开展基于位置的气象预警信息推送，实现气象信息靶向发布。

**（二）加强气象为农和生态保护服务能力建设，提高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水平**

**3.提升气象服务乡村振兴能力。**深化眉县猕猴桃等特色果业气象服务，高质量推进省级猕猴桃气象服务中心建设，高标准建设3处智慧型猕猴桃气象服务示范点。联合省、市气象局和县农业部门，开展防霜冻试验，开展分区域、分灾种、分影响的“直通式”猕猴桃防霜冻气象服务。发挥眉县猕猴桃“国家气候标志”品牌效应，推动生态效益向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深入转化。强化对粮食等农作物的重大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服务，做好病虫害防治气象服务保障，为保障粮食安全提供更加精准的气象服务。推进气候区划在农业布局和结构优化中的应用，优化农业气象信息服务渠道，推进农业农村和气象部门信息共享，实现精细化、定制化、直通式农业气象信息服务。

**4.提升生态文明气象服务能力。**以提升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植被和空气质量、土壤水分自动连续观测能力为目标，建设植被和物候观测、粮食作物气象监测系统。联合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开展多源协同观测，实现规划衔接、标准统一、资源共享。开展大气污染物传输路径、溯源研究，提升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推进气象与生态环境部门的数据共享、会商研判和应急联动，提升突发大气污染事件气象应急响应能力。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建立完善森林火点、秸秆焚烧气象遥感监测联动机制，为渭河流域生态治理保护提供气象服务。

**（三）加强公共气象服务能力建设,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水平**

**5.提升气象灾害风险治理能力。**落实《宝鸡市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实施细则》，开展工业园区区域性和重大工程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推动气象灾害风险防范关口前移，从源头降低气象灾害风险。常态化联合应急管理、住建等部门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全面落实防雷安全监管责任。完善“互联网+监管”工作模式，加强防雷安全信用管理，提高监管效能。

**6.提升旅游气象服务能力。**开展太白山、红河谷景区智慧旅游气象服务示范建设，升级气象监测站、生态监测站，构建全域旅游气象监测网，提升极端天气监测能力。建设全域旅游智慧气象服务平台，实现文旅、水利等部门信息共享互通，联合制作发布各类旅游气象服务产品。建立旅游安全风险提示制度，联合制定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提升气象灾害应对处置能力。加强与旅游、交通、景区等深入合作，将气象和多行业大数据进行融合，开展基于用户当前位置到景区的景点实况、预报、预警、气象指数和道路交通气象服务。

**7.提升公共气象服务能力。**推进气象与相关行业的融合发展，增强综合交通运输、全域旅游、设施农业、绿色能源等领域信息共享和气象保障服务能力，提升行业运行发展保障支撑水平。建设融媒体公众气象服务矩阵和平台，实现电视、广播、客户端、新媒体、显示屏、大喇叭应急广播等与气象融媒体互联互通，扩大气象信息覆盖面。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科普工作纳入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持续开展气象科普进社区、进农村等活动。围绕眉县气象科普馆，建设“线上+线下”气象科普传播互动平台。针对重要天气、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气象科普专题策划，不断提高居民防御气象灾害能力。积极创建全国气象科普教育基地。

**8.加强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综合监管”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全面建立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新增3个移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升级更新人影作业装备，建设移动式火箭发射系统，发挥人工影响天气在抗旱、大气污染防治和森林防火中的作用，为建设绿色美好家园提供高质量的气象保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水利局、乡村振兴局、气象局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确保建设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各镇（街）要主动担责、切实履职，协调联动、形成合力，持续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制定年度工作任务和落实措施，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落实。

**（三）落实资金投入。**加快实施眉县“十四五”气象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建立稳定的气象事业公共财政保障制度，全面保障工作推进。

**（四）加强督查考核。**加强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动态管理，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督促各镇（街）和县级相关部门主动担责、切实履职，协调联动、形成合力，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圆满完成。

附件：1.眉县气象高质量发展主要指标年度建设目标

2.眉县气象高质量发展年度建设任务清单

附件1

眉县气象高质量发展主要指标年度建设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标 | 主要指标名称 | 单位 | 现状值 | 2023 | 2024 | 2025 |
| 精密监测 | 1.站网密度 | 公里 | 9.5 | 9.0 | 8.5 | 8 |
| 2.多要素占比 | % | 71 | 80 | ﹥85 | ﹥90 |
| 3.便携式气象观测系统 | 套 | 0 | 0 | 0 | 1 |
| 4.微型智能气象站 | 套 | 0 | 3 | 3 | 4 |
| 精准预报 | 5.晴雨预报准确率 | % | 87 | 88 | 89 | 90 |
| 6.暴雨预警信号准确率 | % | 89 | 91 | 91 | 92 |
| 7.强对流天气预警提前量 | 分钟 | 39 | 42 | 43 | 45 |
| 精细服务 | 8.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 | % | 94.7 | ﹥95.0 | ﹥95.5 | ﹥96.0 |
| 9.气象哨兵建设 | 个 | 0 | 5 | 5 | 5 |
| 10.基于风险的气象灾害预警种类 | 类 | 3 | 5 | ﹥7 | ﹥9 |
| 11.气象预警信息覆盖率 | ％ | 94.7 | ﹥95.5 | ﹥96.0 | ﹥96.0 |
| 12.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 | 副 | 1 | 1 | 1 | - |
| 13.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 | 个 | 1 | 1 | 2 | - |

附件2

眉县气象高质量发展年度建设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重点任务 | 年度工作计划 | 责任单位 |
| **一、健全完善气象灾害防御体系** | 2023年 | 制定出台《关于加强极端天气风险防范应对工作的若干措施》，逐步建立极端天气风险防范应对工作体系。修订完善《眉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规范各单位、各镇（街）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的应急响应联动工作。 | 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各镇（街） |
| 2024年 | 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各级政府快速决策调度机制、部门快速应急联动机制和社会响应机制，完善党委政府“遇强降水即调度、遇极端天气必叫应、高效科学防抢撤”工作机制。 |
| 2025年 | 坚持属地管理、综合减灾，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综合防灾减灾体系，纳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纳入基层基本公共服务，纳入政府对镇（街）年度考核。强化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压实分级负责的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夯实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气象防灾减灾救灾管理职能，推动气象灾害防御向基层延伸。 |
| **二、提升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二、提升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 2023年 | 用铁塔基站、灯杆、“雪亮工程”视频杆等社会资源，建设3套微型智能气象站。在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区域广泛布设“气象哨兵”智能发布终端5套。升级、补充地面自动气象站，提升多要素站点比例到80%和平均站间距至9.0公里。 | 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交通局各镇（街）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交通局各镇（街） |
| 2024年 | 用铁塔基站、灯杆、“雪亮工程”视频杆等社会资源，建设3套微型智能气象站，升级多要素区域站3套。在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区域广泛布设“气象哨兵”智能发布终端5套。提升多要素站点比例到85%和平均站间距至8.5公里。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发展基于雷达、卫星等多源实况数据和数值预报相融合的客观天气识别和临近预报预警技术，完善以突发灾害性天气为重点的快速滚动更新短时临近预报预警业务。优化监测预警业务流程，提高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空间分辨率到镇（街）。 |
| 2025年 | 用铁塔基站、灯杆、“雪亮工程”视频杆等社会资源，建设4套微型智能气象站，升级多要素区域站3套。在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区域广泛布设“气象哨兵”智能发布终端5套。提升多要素站点比例到90%和平均站间距至8公里。依托移动通信、互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开展基于位置的气象预警信息推送，实现气象信息靶向发布。 |
| **三、提升气象服务乡村振兴能力** | 2023年 | 深化眉县猕猴桃等特色果业气象服务，高质量推进省级猕猴桃气象服务中心建设，高标准建设3处智慧型猕猴桃气象服务示范点。强化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直通式”气象服务。 | 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镇（街） |
| 2024年 | 联合省、市气象局和县农业部门，开展防霜冻试验，开展分区域、分灾种、分影响的“直通式”猕猴桃防霜冻气象服务。推进气候区划在农业布局和结构优化中的应用，优化农业气象信息服务渠道，推进农业农村和气象部门信息共享，实现精细化、定制化、直通式农业气象信息服务。 |
| 2025年 | 发挥眉县猕猴桃“国家气候标志”品牌效应，推动生态效益向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深入转化。强化对粮食等农作物的重大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服务，做好病虫害防治气象服务保障，为保障粮食安全提供更加精准的气象服务。 |
| **四、提升生态文明气象服务能力** | 2023年 | 落实市气象“十四五”生态气象服务专项规划。以提升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植被和空气质量、土壤水分自动连续观测能力为目标，建设植被和物候观测、粮食作物气象监测系统。 | 县气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
| 2024年 | 联合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开展多源协同观测，实现规划衔接、标准统一、资源共享。开展大气污染物传输路径、溯源研究，提升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
| 2025年 | 推进气象与生态环境部门的数据共享、会商研判和应急联动，提升突发大气污染事件气象应急响应能力。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建立完善森林火点、秸秆焚烧气象遥感监测联动机制，为渭河流域生态治理保护提供气象服务。 |
| **五、提升气象灾害风险治理能力** | 2023年 | 常态化联合应急管理、住建等部门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全面落实防雷安全监管责任。 | 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各镇（街） |
| 2024年 | 落实《宝鸡市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实施细则》，开展工业园区区域性和重大工程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推动气象灾害风险防范关口前移，从源头降低气象灾害风险。 |
| 2025年 | 完善“互联网+监管”工作模式，加强防雷安全信用管理，提高监管效能。 |
| **六、提升旅游气象服务能力** | 2023年 | 开展太白山、红河谷景区智慧旅游气象服务示范建设，升级气象监测站、生态监测站，构建全域旅游气象监测网，提升极端天气监测能力。 | 县气象局县文旅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 |
| 2024年 | 建设全域旅游智慧气象服务平台，实现文旅、水利等部门信息共享互通，联合制作发布各类旅游气象服务产品。 |
| 2025年 | 建立旅游安全风险提示制度，联合制定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提升气象灾害应对处置能力。加强与旅游、交通、景区等深入合作，将气象和多行业大数据进行融合，开展基于用户当前位置到景区的景点实况、预报、预警、气象指数和道路交通气象服务。 |
| **七、提升公共气象服务能力** | 2023年 | 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科普工作纳入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持续开展气象科普进社区、进农村等活动。围绕眉县气象科普馆，建设“线上+线下”气象科普传播互动平台。针对重要天气、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气象科普专题策划，不断提高居民防御气象灾害能力。 | 县气象局县教体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
| 2024年 | 推进气象与相关行业的融合发展，增强综合交通运输、全域旅游、设施农业、绿色能源等领域信息共享和气象保障服务能力，提升行业运行发展保障支撑水平。 |
| 2025年 | 建设融媒体公众气象服务矩阵和平台，实现电视、广播、客户端、新媒体、显示屏、大喇叭应急广播等与气象融媒体互联互通，扩大气象信息覆盖面。积极创建全国气象科普教育基地。 |
| **八、加强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 | 2023-2024年 | 新增3个人影作业点，升级更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建设移动式人影火箭作业系统，发挥人工影响天气在抗旱、大气污染防治和森林防火中的作用，为建设绿色美好家园提供高质量的气象保障。 | 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林业局 |
| 2025年 | 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综合监管”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全面建立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4日印发